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0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003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03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112年11月辦理3梯次「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2年10月2日教研展字第11216005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2073期：主題為「自我覺察與領導決策」，11月1日(星期三)至3日(星期五)於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(二)第2089期：主題為「媒體素養與AI資訊教育」，11月9日(星期四)至10日(星期五)以線上方式辦理。

(三)第2096期：主題為「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的校園實踐」，11月21日(星期二)至23日(星期四)於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現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校長，請參加人員自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至18日(星期三)止，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研習活動及資訊網」(網址：

教務處 112/10/04 15:59



1120007348

有附件

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
/wFrmNews.aspx) 完成線上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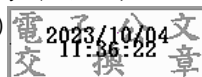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局同意貴校校長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方式
參加旨揭研習。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
(WebITR) 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(<http://webitr.tycg.gov.tw:8081/WebITR/>) 報送，俾利後續審核。

四、已報名者如於開課前不克參與，務必告知各班承辦人員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課程表及研習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